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10時

地點：本處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李總經理丁來

紀錄：鄭淑慧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壹、主席致詞：

兩位獨董、廖副教授、黃檢察官還有各位委員大家早！
我們就按照議程開始。

貳、秘書單位報告：

一、上次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略(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准予備查。

二、上級指示事項：略(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准予備查。

三、政風業務報告：略(詳如會議資料)。

蘇委員聖凱：有關會議資料第15頁經濟部有提到要積極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刊登拒絕往來公報，這邊要提醒公司要記得這個動作。

邱委員孟秋回應：發包中心每三個月會到司法院起訴書系統查詢有違反採購法第87條的廠商。

主席補充：若要依據提報刊登拒絕往來廠商的話，因為影響廠商權益重大，依據工程會的要求，機關須要開會議討論，以求審慎。

穆副召集人岳鈞：本次會議資料的期間是從112年8月至113年9月，第六區法扣案的懲處結果最終是在今(113)年5月20核定的，為何沒有列在會議資料？

政風處回應：該部分資料係本處漏列。

參、專題報告：

一、用水設備新裝工程案件策進作為：略(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准予備查。

二、試水(壓)作業標準程序：略(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准予備查。

三、113年行政透明措施執行成效：略(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准予備查。

肆、提案討論：

一、為強化本公司綠能廉政風險控管，請各單位積極防制綠能犯罪，提請審議。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各單位辦理太陽能光電設施案件時，請參照政風處提供之「綠能廉政風險態樣及因應對策表」。

二、為善加運用 AI 技術精進業務，以落實履約文件之書面審核案，提請審議，提請審議。

尤委員志豐回應：資訊處目前已有建置相關的程式，並在部分區處進行試辦，總公司會依據區處的回饋意見，針對程式微調，等到程式穩定後，會開放各區處使用。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請資訊處建置相關程式，協助公司運用 AI 技術精進履約、驗收等相關業務。

三、建請人力資源處於本公司之評價職位人員甄試新進人員試用、僱用等相關簽辦文件，增加「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迴避提醒文字。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並請加強宣導。

伍、臨時動議：

為提升本公司採購品質，請加強履約管理審查及確保採購標的設施設備之安全及功能符合採購規範或合約等規定，提請審議。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請各單位加強履約文件審查。

陸、主席結論：

無。

柒、散會(上午11時30分)